

# 2023年现场整治方案(优秀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现场整治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使我区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量明显下降，决定开展干洗行业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 整治范围

我区辖区内使用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的干洗企业（经营户）。

### (二) 整治要求

使用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的干洗企业（经营户）一律停业（停止干洗作业）整改，整治后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使用以四氯乙烯或石油衍生溶剂等作为干洗溶剂，配套溶剂制冷回收系统。在除臭过程中，机器内气体和工作场所气体不进行交换，不直接外排废气。
2. 制定干洗设备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
3. 干洗溶剂经蒸馏后的废弃物残渣、废溶剂残渣，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废溶剂处理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4. 不得使用“三无”、过期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和染色溶剂。干洗剂、染色剂必须密闭储存。

区商务局：负责制订整治方案，统一协调，牵头实施相关整治任务；负责制定干洗行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发展；引导相关行业组织制定实施洗染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

区环保局：负责指导对干洗企业（经营户）的排查工作；负责依法对违规干洗企业（经营户）进行处罚；做好对干洗企业（经营户）的日常督察工作。

区市场xxx[]负责干洗企业（经营户）的登记注册，无照经营的查处，规范干洗行业名称，依法监管服务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各镇街、平台：负责做好干洗行业整治的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干洗企业（经营户）的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干洗企业（经营户）开展整治工作；协助各相关部门对干洗行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一）方案制定[]20xx年7月底前）

明确工作要求，梳理整治任务，制定整治方案。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xx年8月1日-8月23日）

各镇街、平台负责，会同属地环保、市场监管部门对干洗企业（经营户）进行调查摸底，并对使用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的干洗企业（经营户）告知整治要求。根据排查情况，区商务局组织区环保局、区市场xxx会同各镇街、平台对干洗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对无照经营的干洗企业（经营户），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取缔。

### （三）监督阶段□20xx年8月24日-9月6日）

20xx年8月24日零时至9月6日24时，使用敞开式（无回收装置）操作的干洗设备一律停止干洗作业。区商务局组织区环保局、区市场xxx会同各镇街、平台对干洗企业（经营户）进行督查，对未关停的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进行查处，并责令立即停止干洗作业。

### （四）总结阶段□20xx年9月）

对整治行动总体情况进行回顾总结，研究制定干洗行业的长效管理措施和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相关部门、镇街、平台要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整治的重要意义，严密组织、强化责任、多措并举、统筹兼顾，确保敞开式（无回收装置）干洗设备的整治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按期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 现场整治方案篇二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8〕39号）和□xxx南宁市委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xx□22号）有关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结合兴宁区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到2021年，实现对城区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的目标，完成村庄空间规划编制试点，根据资源禀赋的差异按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推进村庄整治，建立乡村风貌

管控的长效机制，逐步塑造和形成“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兴宁区乡村风貌。

(一)规划体系要求。以南宁市的乡村建设规划为引导，优化居民点布局、落实宅基地安排、明确配套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实现乡村规划基本覆盖。

对于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屯，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风貌提升和“多规合一”的要求及时修编规划。50户或200人以上、未编制过村庄规划的村屯，按照“多规合一”和“好编、好懂、好用”的基本要求，与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划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优先配套完善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制定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以及公共环境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制定村庄风貌特色管控要求。50户或200人以下的分散型、小规模村庄，可以在上位的乡村建设规划的总体约束下，以文字形式规定农房建设管理、宅基地预留和安排要求。

(二)建设分类要求。坚持整治提升为主，按照基本整治型、设施完善型、精品示范型三种类型分类进行建设。

1.基本整治型。重点是开展“三清三拆”、落实“一户一宅”要求整治宅基地、营造干净整洁的乡村环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2.设施完善型。在完成基本整治改造的基础上，选择基础条件好、群众意愿高的村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因地制宜改造和完善村庄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公共服务。

3.精品示范型。在完成基本整治和完善设施服务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区位条件好、生态环境优、资源禀赋强、发展潜力

大、群众意愿高的村庄，开展旧房风貌改造和居住功能提升工程。实施乡土化环境改造，增添乡村韵味。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推进村史室建设，提升乡村文化品位。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和提质升级，发展特色产业，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和增产增收。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加强农村宅基地档案管理，完善“一户一宅”合理分配机制，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村民自主管理，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促进农村宅基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规范管理。

基本整治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三清三拆”、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设施完善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因地制宜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和公共服务“十完善”行动；精品示范型村庄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特色风貌“三提升”行动，突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特色风貌改造、环境改善、文化提升和产业发展等精品建设工程。

### （一）开展乡村规划“三落实”行动

1. 落实居民点空间布局。确定规划应保留和撤并的村庄，引导农民向规模较大的居民点和产业发展区集中。（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 落实宅基地安排。推动村庄规划有效实施，落实宅基地安排，推进农村废弃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或建设为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等，依法依规消除存量违法用地，严格遏制违法用地增量，建设集约节约型村庄。（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落实规划实施保障。建立乡村建设规划有效实施机制，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夯实各镇主体责任，推动“两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向农村延伸。优化“四所合一”办事审批流程，完善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加强基层规划建设管

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规范管理，整体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贯彻落实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依规划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委编办；责任单位：城区“两违”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兴宁生态环境局）

## （二）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三清三拆”行动

开展“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广告招牌、拆除废弃建筑。具体是通过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清理村庄垃圾、庭院杂物、卫生死角、禽畜粪便，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废弃危旧建筑，清除残垣断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等。（牵头单位：城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城区乡村办、城管局、“两违”办，各镇人民政府）

## （三）开展乡村文明“三治理”行动

1. 推进村民自我治理。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高村规民约的针对性实用性，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劳模等本土乡贤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的沟通协调和带动作用。到2021年实现所有50户或200人以上村庄制定有村规民约等制度。（牵头单位：城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推进乡村以德治理。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营造爱国爱家、和谐文明、共建共享的社会新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城区民政局、乡村办、住建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

妇联、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依据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村庄规划实施监管，加大“两违”查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形成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城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城区城管局、“两违”办、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 (四)开展村庄基础设施“六改造”行动

1. 改路行动。推进村村通柏油路或水泥路工程建设，实现兴宁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的目标，完成约5个左右便民候车亭建设(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新建砂石或硬化屯级道路1公里以上，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屯)基本通砂石路以上的等级道路，完成约20个中心村和一般自然村的屯内道路硬化(具体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牵头单位：城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改水行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0年，城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95%以上。(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 改厕行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改造农村户用厕所(具体任务数以上级下达为准)，重点推进贫困村改厕所，重点支持竹排江、那考河、那平江、四塘河等内河流域内农村区域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现城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100%。推进具备建设公厕条件的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300户以上的自然村、集贸市场、中小学校、乡村旅游景区等人群聚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或改

造。(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城管局、教育局、文旅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4. 改厨行动。开展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的改厨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建设干净整洁卫生、满足基本功能、管线安装规范、烟气排放良好的清洁厨房，走向厨房文明。(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5. 改沟渠行动。按轻重缓急开展清淤疏浚行动，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抓好村庄清淤疏浚治理试点，参照其它地区的经验全面推进村屯内部河塘沟渠的治理。(牵头单位：城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兴宁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

## 现场整治方案篇三

略

### (一) 建筑工程

1、加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力度。凡是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将施工图报送有资质的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进行审查，且审查合格后再进行施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同时要加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的有效监督。

2、加大过程竣工验收备案关。凡是未对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或核验的，不能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加大开展消防专项督查力度。凡是工作不力或隐患较多的项目，我局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和将有关情况向上级部门进行反馈。

4、加大重点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临时建筑耐火性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用火用电是否规范，是否配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必要的灭火器材，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健全。

## （二）风景名胜区

1、风景名胜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备，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等制度。

2、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重点隐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 （三）物业服务企业

1、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建立微型灭火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对物业实施标识化管理。结合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同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 （一）施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二）施工企业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三）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在施工阶段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施工现场外墙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采用的材料及现场施工时采取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四）电、气焊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操作现场配置相应消防器材、设施及防火监控情况。

（五）施工现场的用火、用电、用气场所与办公设施及职工临时宿舍分开设置情况。

（六）施工现场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在建项目随主体敷设的消防给水系统设置情况；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情况；易燃易爆物品管控情况。

（七）施工现场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防火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情况。

（八）施工现场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

专项整治从20xx年8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自查自纠阶段（8月）。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要制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迅速动员部署，督促在建项目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专项整治措施，将消防安全隐患消除萌芽中。

（二）检查督导、集中整治阶段（9月）。我局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对在建工程项目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要求各建筑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开展一次全员培训、组织一次疏散演练、建立一份排查档案执行实名制，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三）督查总结、巩固提高阶段（10月）。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由监理单位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10月15日前报送印江县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及物业管理公司必须始终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绷紧安全工作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特别是消防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局属各办公室要加强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加强统筹调度，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地，要严格依法依规重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确保隐患排

查整治到位。

## 现场整治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增强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力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整治达到以下目标：摩托车上牌率有明显上升，集中整治结束后，全乡摩托车上牌率要达到70%，年检率达到应检车辆的60%。农用车非法载客现象得到遏制，与农用车主签订责任状，保证不载客。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坚决杜绝和遏制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为加强对大整治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英将乡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乡长同志任组长，副乡长、乡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各村委员会主任、中小学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志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宣传阶段：（5月1日—5月10日），采取一切措施，把宣传工作作为这次专项行动的硬任务贯穿始终，在公路沿线机关单位、学校等地张贴刷写标语，悬挂横幅，营造良好的气氛。

2整治阶段（5月11日—6月30日），集中精力，抽调人员，互相配合，相互协作，全力做好此次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3总结阶段（7月1日—7月10日），对此项整治活动进行总结。

各村乡直各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加强路面管控，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共同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 （一）深入隐患排查

加强预警，明确重点。对全乡交通安全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各类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梳理、分析，提出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排查，整治隐患。要高度重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性，把该项工作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以往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新进行一次彻底的地毯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对临水临崖高危路段、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一般危险路段，分别登记造册，根据轻重缓急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力争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集中整治一批危险路段和临水临崖道路，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危险路段，及时向乡政府报告，采取临时措施，增设标志标线，避免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强化教育管理

对辖区客运场站、学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再检查，再督促，再教育。对客运车辆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对客运驾驶人及车主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教育。强化危机意识，对涉及交通安全的各项工作，包括路面管理、宣传教育、督查、情况反馈等等要及时做好登记和台帐整理保管，以备倒查。

## （三）加强路面监控。

严查严管严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拳打击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七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突出对客运车辆、货车、校车等车辆管理。当前涉及摩托车、拖拉机的交通事故频发，务必加大对摩托车、拖拉机的管理力度，加大执法力度，用足现有法律法规，形成严管严治氛围。

-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此次大整治行动是确保实现我乡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全年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当前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必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2、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部门要有全局观念，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把交通安全责任落到实处，落实到个人。要抽调精干得力的人员，切实实施整治工作。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对各部门落实大检查大整治活动的情况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 现场整治方案篇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建设施工领域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20xx年10月10日，在全县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确保此项工作及时全面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全县建设系统拉网式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落实消防安全整改措施，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坚决预防和遏制建筑施工现场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成立县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任组长，住建局建管股、质安站、规划建

设监察的大队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全面安排部署和监督。

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联络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消防支队，针对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抽查，对于不合格的在建施工项目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对于未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和备案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质安站：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检查不合格的督促整改。

规划建设监察的大队：负责全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对于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

（一）建设工程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企业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将消防责任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项目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开展火灾隐患检查治理；是否制定施工现场火灾应急预案；是否对消防安全管理及相关人员进行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知识培训教育。

（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情况；施工现场是否实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保管是否符合要求；焊接、气焊切割是否会引发火灾事故；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办公用房的彩钢板是否符合防火安全要求；临时用房内配电线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施工

现场是否存在使用明火，电炉、电热毯等不符合规范和消防安全的电器产品；农民工宿舍是否建立专人值班制度；脚手架是否采用阻燃材料；施工现场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四）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布置和消防器材配备。施工现场平面布局是否合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水池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消防器材放置是否显眼并便于取用；消防疏散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办公区、生活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从即日起，动员和部署在建工程项目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各部门要广泛动员，统一认识，做好部署和落实工作并主动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坚决消除火灾隐患，打击违法行为。我局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开展重点督查。

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密切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情况，要组织精干力量，落实专人负责隐患整治工作，确保消防安全。

质安站、城建大队于20xx年9月26日以前将全县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检查及处理情况汇总并上报住建局建管股。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建设行业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贯彻落实。力争在20xx年10月10日完成市所有在建工程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并由我局按要求将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市住建局、省住建厅。

（二）因地制宜，狠抓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全面自查火

灾安全隐患，确保覆盖到每一个工作，并对自查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到位。

（三）总结经验，完善制度。要着眼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立足长远，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